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 (1) 2024年度財務報告；
  - (2)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 (3)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 (4) 2024年度報告；
  -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 (7) 增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及
- (8)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15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617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gclease.com](http://www.zgclease.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6月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序言 .....	3
2024年度財務報告 .....	4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	4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	4
2024年度報告 .....	4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4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	5
增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5
年度股東大會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7
投票表決 .....	8
推薦意見 .....	8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條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報告，已提供予各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gclease.com)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15分舉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資本中的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繳或記作實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資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和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的合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非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董事會主席)  
韋廷權先生  
張春雷先生

執行董事：

何融峰先生  
黃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東躍先生  
吳德龍先生  
林禎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利澤中二路  
2號A座6層610

總部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西三環北路  
甲2號院7號樓5至6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2024年度財務報告；
  - (2)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 (3)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 (4) 2024年度報告；
  -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 (7) 增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及
- (8)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普通決議案

#### 1. 2024年度財務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省覽、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2024年度之經審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載列於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內。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24年度報告。

#### 2.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省覽、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

#### 3.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省覽、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

#### 4. 2024年度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省覽、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24年度報告。

####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結合股東回報及公司業務發展對資金需求等因素考慮，董事會建議的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2024年度本集團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71億元；以2024年度本集團淨利潤的35.2%進行分配，利潤分配總額為人民幣9,530萬元(含稅)。

- (2) 以公司總股本1,333,334,000股為基數，董事會建議向於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列載於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股息，每股派發人民幣0.071元(含稅)。若公司總股本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即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前發生變化，每股派發現金股利的金額將在人民幣9,530萬元的總金額內作相應調整。原則上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該等股息預計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但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港幣匯率以年度股東大會上宣佈派發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

### 6.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決定其酬金。

鑒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按中國準則出具審計報告)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國際準則出具審計報告)(以下合稱「德勤」)在本公司2024年度的審計工作中能夠堅持獨立審計原則，按照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會計制度的規定履行職責且報告內容客觀、公正，董事會建議繼續聘請德勤為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審計和其他常規審計機構，聘期自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在不超過人民幣208萬元(含稅)範圍內決定2025年度德勤酬金。

### 特別決議案

### 7. 增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為把握市場時機，在發行新股時確保靈活性，按照H股上市公司的慣例，董事會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分開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之新增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1) 具體一般性授權內容

上述增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授予董事會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增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分開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權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ii) 由董事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
- (iii)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增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股份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iv)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股份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股份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v) 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部門遞交的與發行股份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部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vi) 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iv)項和第(v)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vii) 授權董事會批准公司在發行股份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 (2) 一般性授權的期限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止；及
- (i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增發股份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15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617會議室舉行。

年度股東大會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

擬由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照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的指示，盡快填寫並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不得遲於指定召開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時間前24小時。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填妥及交回，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對於H股持有人)，進行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為釐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至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對於H股持有人)，進行登記。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健

中國北京，2025年6月4日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15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617會議室舉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
2.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3.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4.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審議及批准分別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2025年度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決定其薪酬；及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增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健

中國北京，2025年6月4日

附註：

###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對於H股持有人)，進行登記。

為釐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至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對於H股持有人)，進行登記。

###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15分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對於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 3.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  
聯繫人：何融峰／黃聞  
聯繫電話：(86) 010 8345 3806／(86) 010 8345 3805  
聯繫傳真：(86) 010 8345 3809

### 4.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其他事項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上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4日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融峰先生及黃聞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健先生、韋廷權先生及張春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躍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林禎女士。